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4,930,87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泽坤

电话：021-223309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玉苹、杨鹏宇

联系人：杨鹏宇

电话：010-83939271

传真：010-66162609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